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成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麦种子（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县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豆，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祥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456.669万元，资产总额为956.33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复合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65.965万元，资产总额为3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尿素，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86.36万元，资产总额为36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张立基

企业名称(公章)：成县大江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成县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成县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1221332141264K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登记机关: 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成县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1221332141264K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张立基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321MA74RHG33D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行业	复混肥料制造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张立基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000661913886U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5日 登记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河工业园区分局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000661913886U	注册资本:	113642.033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河工业园区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5日	行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张立基



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注意事项: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

张立基

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成县大江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非监狱企业说明

张立基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成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硕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94.046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5.3145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硕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杨旭波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杨旭波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成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和县陇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33.973726万元，资产总额为206.1518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西和县陇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